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失误，将议案审议情况中议案一标题错写为《关于公司向许昌市对玖实业有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进行更正，更正后文件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40）。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提示内容，对于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